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竹住建函〔2018〕80号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DZG221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的函

县国土资源局：

根据《城乡规划法》、《四川城乡规划条例》、《大竹县城市总体规划》、《大竹县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现对位于工业园区 DZG221 号地块（净用地面积 15662 m²），提出如下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

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要求（净用地指标）：

1、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

2、容积率：不小于 1.0；

3、建筑密度：不小于 35%、且不大于 50%；

4、绿地率：不大于 20%；

5、建筑高度：工业建筑建筑高度按设备需要控制，配套用房建筑高度不大于 75 米；

6、停车位：按建筑面积 1/300（个/m²）配建。

二、必须使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提供的坐标、高程和按国家规范测绘的 1: 500 地形图（红线图）。

三、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在批准的建筑后退控制线以内进行设计。

四、建筑设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抗震设防按相关规定设防，并符合抗震要求。

五、化粪池设计必须与主体工程相配套，保证足够容量；排水、排污系统必须与城市排水、排污系统协调贯通。

六、总图必须包括室外道路、堡坎、绿化、化粪池、阳台雨棚等悬挑物的水平投影、管线等内容，必须注明拟建建筑室内外地坪标高、控制轴线尺寸及配电设施用房位置。

七、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消防、环保、节能及其专业规范；用地范围内涉及到给水、排水、电力、电信、天然气管线、市政、交通、绿化、文化古迹、水渠等，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八、报送的规划设计方案必须标明建筑物内水、电、气等管线位置及走向，并规范空调外机位置及空调排水管网。

九、建筑物临街面外墙凸出部分，包括柱、门廊、雨棚、踏步、阳台、橱窗及其他设施（包括基础）等均不得超出建筑后退控制线。

十、该地块内只能建设工业用房。严禁在该地块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所需行政办公及配套设施用地不得超过该地块面积 7%。

十一、该地块用地面积以国土勘界为准。

十二、设计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同时必须满足红黄线图中所要求的特定限制条件。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

